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10號

聲 請 人 普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彭素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劉碧雯